一、合同格式

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LD2025-070901Z.1B2)，在汉中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招标人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中标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服务项目名称） ，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3）投标文件、投标人在评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验收。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规定支付的金额。

二、 商业保密条款

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公开或未公开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计划、销售计划、奖励政策、客户资料、财务信息等，以及非专利技术、设计、程序、技术数据、制作方法、资讯来源等，均构成该方的商业秘密。

保密：双方对在本协议下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的商业秘密，非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全额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协议，造成该业务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协议的相关约定，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协议，另一方除有权向违约的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协议规定通过法律程序终止协议。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违约方仍应赔偿非违约方的经济损失。

乙方存在下列行为，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没有正当合法来源的；

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缺陷使购买者人身权和财产权收到损害的；

乙方提供或故意编造虚假的进货凭证或进货渠道说明；

乙方存在下列行为，乙方需按照以下方式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 争议解决方式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有关规定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时，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向甲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强制执行。

除判决书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仲裁部分以外的合同条款。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协议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有效期内如一方要求中止协议，须提前两个月向另一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如果对方同意解除协议，则协议自对方在书面通知上签字起两个月后自动废止。协议期满前一个月若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延期期数没有限制，直到双方提出异议为止。

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变更事宜，均需书面文件。

对本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协议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肆份原件，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为凭。

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对协议及附件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需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乙方名称（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